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统一交易协议（交银康联[2018]2号）】

根据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无明确期限或者期限超过三年的统一交易协议应当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重新签订”，本公司对《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进行了修改并提交董事会，经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保险”）重新签署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签署《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1年2月4日。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与交银保险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再保险业务、风险管理、专业培训等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双方将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逐笔订立。协议按照不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定价，双方约定在协议项下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具体险种的分保方案，并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交银保险是本公司中方股东交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交银保险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监理处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 4 亿元港币，公司编号为 0736500。交银保险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一般保险产品及服务。

2017 年度，本公司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零且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框架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并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双方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